

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營建建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08 億 1,802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 億 9,289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1,369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1,911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1 億 1,971 萬 3 千元。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積極協助並促地方政府推動辦理

住宅基金 114 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2,171 萬元。經查：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概述

為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國土管理署依住宅法第 46 條¹授權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並訂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²，並就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現勘審查費、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之宣導推廣費³等項目進行補助。

¹依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²依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三、補助範圍如下：(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³係依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二)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執行未如預期，允宜積極協助並促地方政府辦理

國土管理署為提高老舊公寓增設電梯之誘因，補助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升降設備，每件補助總經費 45%且以 216 萬元為上限；補助宣導推廣費每件以 58 萬元為上限；補助原有住宅公寓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補助總經費 45%且以 36 萬元為上限等措施，惟因增設昇降設備受限於基地空間外，尚須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並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⁴，且增設無障礙措施尚需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致申請意願低落，110 至 112 年度決算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4.52%至 8.54%間(詳表 1)，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0	16,510	1,126	6.82%
111	19,726	1,684	8.54%
112	26,794	1,212	4.52%
113	26,394	1,866	7.07%
114	21,710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綜上，為推動無障礙住宅，住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2,171 萬元，惟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民眾申請意願不高，允宜積極協助並促地方政府推動辦理。

⁴係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